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3 年 10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除了有趣的法院判決外，每月資訊的重點還在於立法。

德國聯邦議院於 2023 年 9 月 8 日通過了《建築能源法》(GEG) 修正案。該法案計劃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必須先獲得聯邦議會的通過。是時候簡單概述一下所謂的暖氣法了。

此外，聯邦內閣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通過了《加強增長機會、投資和創新以及稅收簡化和稅收公平法》草案——簡稱：《增長機會法》。其中包括的措施旨在刺激經濟。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德國新建築節能法概述](#)
- [聯邦財政法院：更新減少公車私用的受益](#)
- [增長機會法草案獲得通過](#)
- [因工作原因導致的雙重居家費用中的停車費可以扣稅](#)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內容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給您提供幫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如意！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德國新建築節能法概述

德國最終經過聯邦議院和參議院的表決，通過了《建築能源法》（GEG），也就是所謂的供暖法，目的是使德國日益實現氣候中立。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再生能源加热的義務只適用於安裝新的暖氣系統。

現有暖氣系統可以繼續使用。損壞的暖氣系統可以修復。如果天然氣或燃油加熱系統有無法彌補的缺陷，則有過渡解決方案和數年的過渡期。在困難情況下，業主可以免除使用再生能源供暖的義務。

從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可再生供熱義務將適用於大多數新建築。提交開工建設申請的日期是決定性的。市政供熱規劃應由德國各市啟動。他們必須最遲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大城市，即居民超過 10 萬，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確定未來幾年將在哪些地方擴大供熱網或氣候中和燃氣網。現有已經存續的建築和在空中地上新建建築（需要時間規劃）的過渡期將與城市供熱規劃相互連結。在大城市最遲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後，必須安裝具有 65% 的再生能源供熱系統；在小城市（居民人數少於 10 萬人），最遲在 2028 年 6 月 30 日之後，必須安裝再生能源供熱系統。這意味著，從 2026 年 7 月 1 日或 2028 年 7 月 1 日起，新的燃氣或燃油加熱系統只有在使用 65% 的可再生能源的情況下才允許使用。例如，透過與熱泵結合（所謂的混合供暖）或按比例使用生物甲烷來實現。

當然，德國政府將透過補貼的方式促進氣候友善供熱方式的轉變。補貼的依據還是收入：中低收入群體（家庭年應稅收入不超過 40,000 歐元）將獲得 30% 的收入補貼。這是所有人都可獲得的 30% 基本補貼之外的額外補貼。如果在 2028 年之前更換舊的燃油瓦斯暖氣系統，還可獲得 20% 的加速更換獎金。但是最高補貼為投資成本的 70%。

租戶應受到保護，免受租金上漲的影響。一方面，房東應投資新的暖氣系統，並對暖氣系統進行現代化改造。另一方面，房東最多可轉嫁 10% 的更新暖氣的成木。當然，他們必須從這筆費用中扣除國家補貼！

2. 聯邦財政法院: 更新減少公車私用的受益

如果員工和僱主沒有約定員工有將公司車輛停放在公司車庫的法律義務，那麼該僱員為其停車位所承擔的損耗即折舊，不能減少其公車私用的那部分受益（2023 年 7 月 4 日 BFH VIII R 29 20），這意味著該受益計入其工資收入繳納工資稅。

提示：僱員應注意，公車的扣稅僅適用於必需的支出。非必需的支出諸如車庫或類似設施費用不能扣稅。

3. 增長機會法草案獲得通過

2023 年 8 月 30 日，聯邦內閣通過了《加強增長機會、投資和創新以及稅收簡化和稅收公平法》草案（《增長機會法》）。

該法旨在刺激經濟，更準確地說：

- 為更多增長、投資和創新提供動力
- 促進稅收簡化
- 有助於發現和消除不良的稅務安排

自 2023 年起針對追溯有效的措施：

2022 年向消費者支付的所謂“12 月援助”，用於緩解高額天然氣和區域供暖費用，不應徵稅。這方面的規定應該完全刪除。

小型企業從 2023 年起，根據該法計劃中的變更，無需再提交年度銷售稅申報表。然而，這不應影響《銷售稅法》第 18 條第 4a 款的情況，例如在歐盟境內購買商品的貿易商。如果稅務局要求申報，則也應保留提交義務。

以下措施將從 2024 年起生效：

對於公差或如果您有兩個居住地，額外的餐費可以作為職業費用扣稅。這些抵銷收入的統一額度應該會提高：

- 持續數天的公差，從 28 歐元提高到 30 歐元；
- 抵達或出發日的當天公差，從 14 歐元提高到 15 歐元；
- 如果離開家或離開第一工作地點超過 8 小時，則從 14 歐元提高到 15 歐元。

對租金和租賃收入將實施新的免稅限額。年收入低於 1000 歐元的人無需再繳稅。但是，如果與租賃業務相關的費用超過收入，則可以作為租金和租賃收入來徵稅。這樣房東在個人所得稅申報的時候就能把這部分的損失考慮進去。

注意：為減少官僚主義可能帶來的誤讀則需要進一步的憑據。無論如何，納稅人必須填寫申報表 V，這樣才能知道免稅額是否適用。

根據《所得稅法》第 10d 條，透過所謂的損失後置結轉，損失可以抵消前兩年的利潤。這減少了往年的稅負。此損失後置結轉應擴大至 3 年。最近臨時提高的 1 千萬歐元限額應持續適用。2024 年至 2027 年期間，虧損前置結轉的金額不得超過結轉當年收入總額的 80%。如果某些購買的費用不超過 800 歐元（淨額）（低價值資產），則可以立即全額扣稅。自 2024 年起，金額將增加至 1,000 歐元（淨額）。

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1月1日前購買或製造的移動資產則重新引進有期限的餘額遞減折舊，最高可達25%，最高可達線性折舊的2.5倍。

此外，2023年12月31日之後購買、製造或屬於營運資產中的低價值資產的集合總額限額，將提高至5,000歐元，旨在幫助經濟運作。這些低價值資產的集合的清算期限縮短為3年。

2023年10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期間建造或購買的住宅樓宇，應實施遞減折舊。竣工當年以費用的6%提取折舊，並可隨時改成線性折舊。

每年利潤最高20萬歐元的公司可以沖銷其投資成本 - 除了預定的年度折舊外，還可以根據《所得稅法》第7g條進行特別折舊。2024年起，最高折舊率將提高至50%。

上一年度稅額不超過2000歐元的業主，今後將不再需要提交季度增值稅申報表。這之前的限額為1,000歐元。

給商業夥伴的禮物時，免稅的送禮限額將使業主從稅收中受益：如果費用低於每年淨額50歐元的免稅限額，則可以作為業務費用扣除。此前此限額為每年35歐元。

到目前為止，營業額不超過60萬歐元的公司可以申請根據實際收入（實際納稅）而不是根據約定報酬（應該納稅）來計算增值稅。自2024年起，這筆營業限額將提高至80萬歐元。

到2027年，投資氣候保護的公司無論利潤如何，都應額外獲得其投資額的15%作為獎金。那些有助於減少能源消耗、從而改善環境和氣候保護的投資，應根據申請予以考慮。符合資助的投資必須包含在能源或環境管理系統或能源審計中，並因此被能源顧問認證為特別節能。資助期間投資總額最高不超過2億歐元，投資獎金應為15%，即最高額度為3000萬歐元。資金支持應僅限於用於超過5000歐元的購買或製造成本基數的投資。

目前公司舉辦的活動，每場每位員工的津貼免稅額（即不算為該員工的薪資收入）為110歐元。自2024年1月1日起，將增加至150歐元。

根據《公司稅法》第1a條，為了增加公司稅選項的吸引力，現在應為所有人合公司提供選擇公司稅的機會（到目前僅限於商業合作公司和合夥企業）。

《增長機會法》也將引入法律規定，強制B2B領域使用電子發票。

4. 因工作原因導致的雙重居家費用中的停車費可以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第 9 條第 1 款第 5 號的法律修訂的規定，因工作原因導致的雙重居家費用中的停車位費用仍然屬於其他額外費用，可全額扣除。這是下薩克森州財政法院的決定。

其中，那些通常計入平均房租計算中的費用並未改變，因為它們也包括在 1000 歐元的固定額度中，該額度旨在替代複雜的平均租金計算。這些費用包括（基本）租金以及每月需要支付的水費、排水費、街道清潔費、垃圾清運費、房屋清潔和照明費、煙囪清潔費、房屋管理員費、公共負擔、建築保險和有線電視費。

而上面提到的停車費，並不在這些固定額度（最多 1000 歐元的範圍）。因為所得稅法中列出了不包括「補償效應」所涵蓋的費用的範例或最終清單。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何曉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胡曉瓊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稅務審計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Arts (B.A.))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x.kornadthu@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q.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Yijiao Yuan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

法律提示:

EGSZ-中國通訊中的信息具有一般性，不針對個人決策情況。我們始終都建議您找到合適的專業諮詢。儘管所發的信息經過了嚴謹的審查處理，我們對其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EGSZ-中國通訊被允許按照原樣轉發，但不得用於商業用途，否則將被撤銷。保留版權。